

延津县财政局文件

延财〔2025〕66号

签发人：秦 峰

关于 2025 年第七批财政衔接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延津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财办农〔2019〕68号)、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延财〔2021〕62号)、《关于对 2025 年延津县第七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(延农领办〔2025〕27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5 年第七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下达

本次下达我县的 2025 年第七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966.381 万元，其中：县级衔接资金 966.381 万元。具体项目为：2025 年延津县村组道路项目。

二、绩效目标批复

县财政局根据各有关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报送的绩效目标，经与相关部门会商、审核，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运行、跟踪监控，在 2025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在预算执行中，确需调整的，按照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0〕146 号）规定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延津县财政局

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绩效目标批复表				
项目名称		2025年延津县村组道路项目		
主管部门		延津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延津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项目资金总额：	966.381	
		其中：本年度财政拨款	966.381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新修厚18厘米C30商砼水泥混凝土道路6616平方米、16厘米C25商砼水泥混凝土道路87246平方米、厚5厘米柏油路8096平方米。方便12008户49469人（其中脱贫户448户1334人）村民出行，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厚18cm硬化水泥路面积（≥平方米）	>=6616平方米
		数量指标	新增厚16cm硬化水泥路面积（≥平方米）	>=87246平方米
		数量指标	新增硬化柏油路面积（≥平方米）	>=8096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厚18cm水泥路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元/平方米）	110元/平方米
		成本指标	厚16cm水泥路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元/平方米）	95元/平方米
		成本指标	柏油每平方米补助标准（≤元/平方米）	80元/平方米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	49469人
			受益脱贫对象	1334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（≥年）	>=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%）	>=95%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